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1 年 第 106 号

经国务院批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发布)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以及本公告中所述的成员方是指中国、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协定》的国家。成员方范围后

续发生变化的，海关总署将另行公告。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协定》项下货物海关申报手续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协定》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为“22”。

进口人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时，原产地证明“《协定》项下原产国（地区）”栏目包含“*”或者“**”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相应填报“原产地不明（按相关成员最高税率）”（字母代码 HRA，数字代码 801）或者“原产地不明（按所有成员最高税率）”（字母代码 HRB，数字代码 802）。

三、进口人依据《办法》第二十七条申请享受《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一）申请适用对为该货物生产提供原产材料的其他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的，《报关单》“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填报“原产地不明（按相关成员最高税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适用对所有其他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的，《报关单》“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填报“原产地不明（按所有成员最高税率）”。

四、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申请人可以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等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

《协定》项下输新加坡、泰国、日本、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7号执行。

五、海关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应当按照海关总署令第254号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出具原产地声明。

六、依据《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签发或者开具背对背原产地证明，且货物进境时未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初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人或者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补充填报。

七、《协定》生效之前已经从其他成员方出口，尚未抵达我国的在途货物，进口人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明的，可以申请享受《协定》项下协定税率。

《协定》生效之前已经从我国出口，尚未抵达其他成员方的在途货物，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人可以按照《办法》规定申请补发原产地证书，经核准出口商可以开具原产地声明。

八、《办法》第三条所述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见附件1；第十四条所述《特别货物清单》见附件2；第十八条所述原产地证书格式和填制说明见附件3，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见附件4；第二十九条所述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5。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2. 特别货物清单
 3. 原产地证书格式
 4. 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
 5. 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海关总署

2021 年 12 月 14 日